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6)闽05民破2-3号

_____: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根据泉州市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月12日裁定受理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6年1月12日指定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16年1月15日，本院根据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的申请，审理前述案件。请你（你单位）在2016年3月1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安溪县二环路华侨职校公交站东侧50米安溪乌龙茶高科技园1栋1楼；邮政编码：362400；联系人：付青、舒金旭；联系电话：0595-26166008 26166009；手机1815092807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

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 14:30 在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二环路 999 号永隆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一六年二月二日